

唐山市港航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行政处罚事项14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法定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	对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p>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p> <p>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的规定适用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适用于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和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活动。</p> <p>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制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的具体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唐山市港口条例》</p> <p>第二十条 从事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应当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p> <p>简易码头和装卸船作业点，不属于港口经营许可范围；禁止非法设置简易码头和装卸船作业点。</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港口经营人未经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变更经营范围的，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非法设置的简易码头、装卸船作业点，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清理。</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存在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p>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与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二)取得有效的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三)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和船龄的要求；(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p> <p>第十三条第四项 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购置人、承租人应当了解船舶的船龄和技术状况，并按下列程序办理有关手续：</p> <p>(四)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取得船舶国籍证书或者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及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后，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申领并取得船舶营运证；经营国际运输的，于投入运营前15日向交通运输部备案。交通运输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3日内出具备案证明书。</p> <p>第三十四条 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3.《唐山市港口条例》</p> <p>第二十条 从事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应当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p> <p>简易码头和装卸船作业点，不属于港口经营许可范围；禁止非法设置简易码头和装卸船作业点。</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港口经营人未经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变更经营范围的，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非法设置的简易码头、装卸船作业点，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清理。</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	对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p>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唐山市港口条例》</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港口经营人未经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变更经营范围的，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非法设置的简易码头、装卸船作业点，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清理。</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港航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行政处罚事项14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法定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4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p>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p> <p>2.《唐山市港口条例》 第二十条 从事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应当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 简易码头和装卸船作业点，不属于港口经营许可范围；禁止非法设置简易码头和装卸船作业点。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港口经营人未经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变更经营范围的，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非法设置的简易码头、装卸船作业点，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清理。</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5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p>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不得出租、出借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 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6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存在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p> <p>《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7	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8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存在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行政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为其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p> <p>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p> <p>《河北省小型客船运输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加强风险管理，为小型客船、旅客购买相关责任保险。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路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变更或者取消航线、停靠站点的；（二）未为小型客船、旅客购买相关责任保险的；（三）未以明示的方式对第十二条规定的安全事项向旅客作出说明或者警示的。</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9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行政处罚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开航，并在开航15日前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运价等信息。 旅客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的，应当在15日前向社会公布；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应当在30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p> <p>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港航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行政处罚事项14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法定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0	对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存在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未开航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该项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1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存在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門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2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存在在规定期间内，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行政处罚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六条 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船舶，并且自有船舶运力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三）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其中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四）有与其申请的经营范围和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五）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占全部船员的比例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二条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 第四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间内，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門报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或者船舶营运证件。 2.《唐山市港口条例》 第二十条 从事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外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应当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 简易码头和装卸船作业点，不属于港口经营许可范围；禁止非法设置简易码头和装卸船作业点。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港口经营人未经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变更经营范围的，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行政管理部門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非法设置的简易码头、装卸船作业点，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清理。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3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存在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并将合同报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有关船舶安全和防止污染的管理义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門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2.《唐山市港口条例》 第二十一条 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水上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等船舶港口服务，以及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港口理货业务的经营者，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后三十日内向市海洋口岸和港航行政管理部門备案。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行政管理部門应当建立备案情况档案和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备案信息和诚信经营信息并定期更新。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港口经营人未经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变更经营范围的，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行政管理部門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非法设置的简易码头、装卸船作业点，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清理。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港航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行政处罚事项14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法定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4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存在拒绝管理、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1.《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唐山市港口条例》 第三十九条 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接受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5	对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6	对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的行政处罚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船舶报废后，其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自报废之日起失效，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在船舶报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其船舶检验证书由原发证机关加注“不得从事水路运输”字样。 第三十五条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本规定有关船舶登记、检验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7	对企业违反规定擅自变更或者取消航线、停靠站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小型客船运输管理规定》 第九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备案的航线、停靠站点为旅客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将变更情况向水路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因不可抗力原因临时变更或者取消的，应当安排旅客改乘其他航次或者退还乘船费用。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路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变更或者取消航线、停靠站点的；（二）未为小型客船、旅客购买相关责任保险；（三）未以明示的方式对第十二条规定的安全事项向旅客作出说明或者警示的。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8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2.《唐山市港口条例》 第九条 港口总体规划应当经依法审查批准后实施，需要修订或者调整的，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禁止违反港口总体规划建设任何港口设施，禁止在港区内外新建、改建、扩建影响港口总体规划实施或者港口功能发挥的其他设施。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工程建设单位或者项目开发单位在港区周边建设工程项目或者开发建设，引起港口岸线及港区水域陆域、通航水域、航道、锚地的水文、地形、地貌变化，从而影响港口总体规划实施的，或者有碍港口建设、生产和安全的，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9	对违反港口总体规划和港区、作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河北省港口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港口总体规划和港区、作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二）临时使用港口岸线建设永久性设施的。（三）临时使用港口岸线期限届满后一个月内没有自行拆除并恢复岸线原貌的。 2.《唐山市港口条例》 第九条 港口总体规划应当经依法审查批准后实施，需要修订或者调整的，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港口建设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禁止违反港口总体规划建设任何港口设施，禁止在港区内外新建、改建、扩建影响港口总体规划实施或者港口功能发挥的其他设施。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工程建设单位或者项目开发单位在港区周边建设工程项目或者开发建设，引起港口岸线及港区水域陆域、通航水域、航道、锚地的水文、地形、地貌变化，从而影响港口总体规划实施的，或者有碍港口建设、生产和安全的，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港航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行政处罚事项14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法定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0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港口岸线的使用范围或者使用功能的行政处罚	<p>1.《河北省港口条例》</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港口岸线的使用范围或者使用功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撤销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p> <p>2.《唐山市港口条例》</p> <p>第十三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范围内建设港口设施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依法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取得港口岸线使用权。港口岸线实际使用人发生改变或者改变岸线用途、超过期限继续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或者延续手续。</p> <p>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港口岸线使用人取得港口岸线使用权后未按规定投入开发建设的，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提请撤销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1	对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四十七条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2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十九条港口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p> <p>港口设施的所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确定。</p> <p>第四十八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3	对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二十二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p> <p>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p> <p>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外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p> <p>第四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p> <p>第六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p> <p>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不得收取费用，并应当接受社会监督。</p> <p>第十七条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得兼营港口货物装卸经营业务和仓储经营业务。</p> <p>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二)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p> <p>2.《唐山市港口条例》</p> <p>第二十条 从事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外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应当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p> <p>简易码头和装卸船作业点，不属于港口经营许可范围；禁止非法设置简易码头和装卸船作业点。</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港口经营人未经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变更经营范围的，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非法设置的简易码头、装卸船作业点，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清理。</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港航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行政处罚事项14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法定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4	对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2.《唐山市港口条例》 第二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根据市或者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的指令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因抢险救灾等紧急需要，市或者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征用港口设施。被征用的港口设施在使用后应当返还被征用人，因征用造成港口经营人或者被征用人损失的，由市或者有关县区人民政府给予相应补偿。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5	对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四条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符合许可条件的，应当颁发《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每个具体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配发《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见附件）。 第三款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应当载明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作业场所、作业方式、作业危险货物品名（集装箱和包装货物载明到“项别”）、发证机关、发证日期、有效期和证书编号。 第八十三条 未按照本规定报告并经同意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6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 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不再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批。 禁止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以及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 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唐山市港口条例》 第十二条 在港区周边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其他开发项目，可能引起港口岸线及港区水域陆域、通航水域、航道、锚地的水文、地形、地貌变化，从而影响港口总体规划实施的，或者有碍港口建设、生产和安全的，市、沿海县级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部门在办理有关手续时，应当征求市海洋口岸和港航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 工程建设单位或者项目开发单位在进行施工或者开发建设前，应当制定相应的预防方案，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工程建设单位或者项目开发单位在港区周边建设工程项目或者开发建设，引起港口岸线及港区水域陆域、通航水域、航道、锚地的水文、地形、地貌变化，从而影响港口总体规划实施的，或者有碍港口建设、生产和安全的，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7	对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的行政处罚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本规定第七、八条规定一项或者几项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港航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行政处罚事项14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法定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28	对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港口经营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码头竣工验收确定的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不得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但按照交通运输部的规定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p> <p>第二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不得安排超过船舶载（乘）客定额数量的旅客上船。</p> <p>港口经营人不得装载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不得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沿海港口经营人不得为超出航区的内河船舶提供货物装卸服务。港口经营人应当配合海事管理机构做好恶劣天气条件下船舶靠离泊管理。</p> <p>第四十二条 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本规定第七、八条规定一项或者几项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p> <p>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的。（二）未按照码头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或者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的，但接靠满足相关条件的减载船舶除外。（三）未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的。（四）装载超出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或者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的。（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设施设备或者配备安全检查人员的。</p> <p>2.《唐山市港口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水上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等船舶港口服务，以及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港口理货业务的经营者，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后三十日内向市海洋口岸和港航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市海洋口岸和港航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备案情况档案和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备案信息和诚信经营信息并定期更新。</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29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p>1.《港口经营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严格落实治理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确保安全生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2.《唐山市港口条例》</p> <p>第三十条 港口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港口作业的操作人员应当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p> <p>港口危险货物储存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市海洋口岸和港航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的装卸管理人员应当经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并接受市海洋口岸和港航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0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港航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行政处罚事项14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法定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1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同时还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其处于适用状态。</p> <p>第三十三条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应当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设置明显标志，并依据相关标准定期安全检测维护。</p> <p>第三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使用管道输送危险货物的，应当建立输送管道安全技术档案，具备管道分布图，并对输送管道定期进行检查、检测，设置明显标志。</p> <p>第七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五）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2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应当符合有关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具有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p> <p>第七十九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p> <p>（一）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的。（二）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3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遗留隐患和安全条件改进建议。</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八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二）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4	对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一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对危险货物包装和标志进行检查，发现包装和标志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予以作业，并应当及时通知或者退回作业委托人处理。</p> <p>第四十四条 不得在港口装卸国家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p> <p>第五十三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危险货物作业信息系统，实时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包括作业的危险货物种类及数量、储存地点、理化特性、货主信息、安全和应急措施等，并在作业场所外异地备份。有关危险货物作业信息应当按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部门。</p> <p>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二）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四）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5	对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行政处罚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五条 在港口内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的单位，作业前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p> <p>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港航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行政处罚事项14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法定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36	对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1.《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唐山市港口条例》 第三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制定的预案应当与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报市海洋口岸和港航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所制定的应急预案内容定期组织演练，开展演练评估工作，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7	对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五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8	对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行政处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应当向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提供委托人身份信息和完整准确的危险货物品名、联合国编号、危险性分类、包装、数量、应急措施及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危险性质不明的危险货物，应当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危险特性鉴定技术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还应当办理相关手续，并向港口经营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委托人不得在委托作业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不得匿报、谎报危险货物。 第八十五条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9	对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第三十六条 非经常性地为国际航行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和处于试生产阶段的港口设施，经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不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但应当采取适当的保安措施来达到保安要求。 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港口设施采取的保安措施是否适当进行现场监管。 第三十七条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并按要求修改后，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申请《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二)《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报告》；(三)《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以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 第六十一条 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及下列从事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的人员，应当按照ISPS规则的有关要求，完成港口设施保安培训，具备履行其职责的港口保安管理、港口保安设备设施应用、港口保安风险分析等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一)从事港口设施保安行政管理人员；(二)从事港口设施保安评估的人员；(三)制定《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人员； (四)港口设施经营人中主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 其他从事与港口设施保安有关工作的人员，应当按照ISPS规则的有关要求，经过相应的培训，具备履行其担任职责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第七十九条 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港口设施，不得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 对于违反前款规定，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条 对于违反本规则规定，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未经必要的培训，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更换；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未能履行本规则规定的职责，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参加保安培训；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撤销其港口设施保安主管资格。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0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行政处罚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并对擅自设置的引航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市级	市级	
41	对引航机构拒绝或者拖延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行政处罚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引航机构拒绝或者拖延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引航机构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对引航机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市级	市级	
42	对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港口企业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处警告或者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市级	市级	

唐山市港航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行政处罚事项14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法定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43	对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4	对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信息或者1年内多次未报信息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5	对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涂改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和检查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的罚款： （一）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的；（二）涂改《资格证书》的。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6	对违反内河通航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 船舶标志应当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悬挂、设置任何与船舶标志不相关的牌匾、标记不得影响船舶标志识别和船舶航行安全。船长小于五米的船舶，应当在船上显著位置标明船名。 第十一条 船舶应当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备。开敞式快艇、游乐船应当保证船上人员全部穿戴救生衣后，方可开船。 第二十条 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水上功能区划要求，划定游乐船、漂流船艇(筏)的水域活动范围。 游乐船、漂流船艇(筏)应当在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划定的水域范围内从事营业性活动。 第二十一条 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具备夜航条件的船舶夜间航行；（二）非载客船从事载客活动；（三）快艇作全速回转或者大舵角转向等危险操作；（四）相互追逐、竞驶以及进行其他危及航行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遮挡、污损船舶标志，或者悬挂、设置与船舶标志不相关的牌匾、标记，影响船舶标志识别和船舶航行安全的；（二）游乐船、漂流船艇(筏)超出划定水域航行的；（三）开敞式快艇、游乐船上人员未按要求穿戴救生衣的；（四）不具备夜航条件的船舶夜间航行的；（五）利用非载客船从事载客活动的。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7	对船舶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本条前款所称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 （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 （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 （三）持失效的检验证书； （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检验证书。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港航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行政处罚事项14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法定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48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p> <p>（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p> <p>第七条 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p> <p>（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登记证书；</p> <p>（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p> <p>第十四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p> <p>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p> <p>（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p> <p>（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49	对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九条 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p> <p>船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严格依法履行职责。</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50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条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p> <p>船舶、浮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p> <p>第二十一条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定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p> <p>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51	对船长小于五米的船舶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p>《河北省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p> <p>第七条 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船舶登记申请进行审查核实，对提交材料真实有效的，7日内向船舶所有人颁发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并依法在船舶登记簿中载明有关事项。</p> <p>船长小于五米的船舶应当在船舶登记簿中载明下列事项：</p> <p>（一）船舶名称；（二）船籍港和登记号码；（三）船舶所有人是自然人的，登记其姓名、住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船舶所有人是法人的，登记其名称、地址；（四）船舶所有权的取得方式和取得日期；（五）船舶建造人为自然人的，登记其姓名、住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船舶建造人是法人的，登记其名称、地址；（六）船体材料、船舶主要技术数据。</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船长小于五米的船舶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地方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52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p> <p>第四十二条 中国籍船舶应当建立开航前自查制度。船舶在离泊前应当对船舶安全技术状况和货物装载情况进行自查，按照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格式填写《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并在开航前由船长签字确认。</p> <p>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2小时的，无须每次开航前均进行自查，但一天内应当至少自查一次。</p> <p>《船舶开航前安全自查清单》应当在船上保存至少2年。</p> <p>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港航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行政处罚事项14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法定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53	对船舶未按有关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 第九条 新建船舶的钢质船舶，应当采用凸出钢质字符焊接的方式永久性标记船舶识别号；非钢质船舶采用船舶检验机构认可并能够永久保持的方式标记。 永久性标记的船舶识别号应当清晰可辨。 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54	对船员违反操作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禁止船员饮酒后驾驶、操纵船舶，或者在浮动设施上作业。 第二十一条 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具备夜航条件的船舶夜间航行；（二）非载客船从事载客活动；（三）快艇作全速回转或者大舵角转向等危险操作；（四）相互追逐、竞驶以及进行其他危及航行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饮酒后驾驶、操纵船舶，或者在浮动设施上作业的；（二）快艇作全速回转或者大舵角转向等危险操作的； （三）相互追逐、竞驶及进行其他危及航行安全的活动的。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55	对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三条 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远洋船舶靠港后应当使用符合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56	对船舶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条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排放的作业，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第八十九条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57	对船员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条 船员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16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60周岁；（二）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三）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还应当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申请适任证书的，还应当通过船员专业外语考试。 第六条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可以向任何有相应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及船员服务簿。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58	对船员未按规定办理船员服务簿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七条 船员适任证书应当注明船员适任的航区（线）、船舶类别和等级、职务以及有效期限等事项。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适任证书的有效期不超过5年。 船员服务簿应当载明船员的姓名、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履历情况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船员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港航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行政处罚事项14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法定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59	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十六条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p> <p>(二)掌握船舶的适航状况和航线的通航保障情况，以及有关航区气象、海况等必要的信息；</p> <p>(三)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p> <p>(四)参加船舶应急训练、演习，按照船舶应急部署的要求，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p> <p>(五)遵守船舶报告制度，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应当及时报告；</p> <p>(六)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p> <p>(七)不得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p> <p>(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p> <p>(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p> <p>(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p> <p>(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p> <p>(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p> <p>(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p> <p>第十二条 违反《船员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p> <p>(一)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p> <p>(二)在船在岗期间，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60	对船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五条 船员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p> <p>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16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60周岁；（二）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三）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p> <p>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还应当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申请适任证书的，还应当通过船员专业外语考试。</p> <p>第六条 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可以向任何有相应船员适任证书签发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及船员服务簿。</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61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p> <p>按照国家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不得航行或者作业。</p> <p>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p> <p>(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62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p> <p>按照国家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不得航行或者作业。</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p> <p>第十五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予以没收。</p> <p>本条前款所称应当报废的船舶，是指达到国家强制报废年限或者以废钢船名义购买的船舶。</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港航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行政处罚事项14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法定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63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检验证书，不得擅自更改船舶检验机构勘划的船舶载重线。 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64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交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对船舶、浮动设施的交通安全负责；不得聘用无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船员；不得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65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66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水上交通事故后逃逸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任何一方应当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救助遇险的他方，不得逃逸。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必须迅速将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67	对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条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第八十九条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68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九条 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第九十条 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69	对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三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培训业务，应当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发给船员培训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70	对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三十四条 从事船员培训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船舶保安等要求，在核定的范围内开展船员培训，确保船员培训质量。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港航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行政处罚事项14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法定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71	对未将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三十六条 从事代理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包括外国海洋船舶船员证书）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船员事务，提供船舶配员等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船员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船员档案，加强船舶配员管理，掌握船员的培训、任职资历、安全记录、健康状况等情况并将上述情况定期报监管机构备案。关于船员劳务派遣业务的信息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关于其他业务的信息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72	对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三十八条 船员服务机构为船员提供服务，应当诚实守信，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损害船员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73	对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取得相应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并随船携带其副本。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74	对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并根据需要核定相应安全作业区：（一）勘探，港外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施工、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八）打捞沉船沉物。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75	对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并根据需要核定相应安全作业区：（一）勘探，港外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施工、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八）打捞沉船沉物。 第八条 在管辖水域内从事需经许可的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地或者活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申请人、经办人相关证明材料； （三）作业或者活动方案，包括基本概况、进度安排、施工作业图纸、活动方式，可能影响的水域范围，参与的船舶、海上设施或者内河浮动设施及其人员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还应当包括与作业或者活动有关的许可信息； （四）作业或者活动保障措施方案、应急预案和责任制度文本。 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许可情况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许可证应当注明允许从事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单位名称、船名、设施名称、时间、水域、作业或者活动内容、有效期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二）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三）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作业的；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76	对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从事按规定需要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的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开始前办妥相关手续。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港航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行政处罚事项14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法定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77	对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九条 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p> <p>前款作业或者活动完成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除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碍航物，不得遗留任何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在碍航物未清除前，必须设置规定的标志、显示信号，并将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和深度准确地报告海事管理机构。</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78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p> <p>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任何一方应当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救助遇险的他方，不得逃逸。</p> <p>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必须迅速将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p> <p>第四十七条 船员、浮动设施上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必须尽力救助遇险人员，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79	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时，应当谨慎驾驶，保障安全；</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p> <p>（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二）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造成较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四）造成一般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9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80	对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九条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时，有关部门和人员必须积极协助海事管理机构做好救助工作。</p> <p>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人员，必须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港航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行政处罚事项14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法定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81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时，应当谨慎驾驶，保障安全；对来船动态不明、声号不统一或者遇有紧迫情况时，应当减速、停车或者倒车，防止碰撞。</p> <p>船舶相遇，各方应当注意避让。按照船舶航行规则应当让路的船舶，必须主动避让被让路船舶；被让路船舶应当注意让路船舶的行动，并适时采取措施，协助避让。</p> <p>船舶避让时，各方避让意图统一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避让行动。</p> <p>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p> <p>第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p> <p>(一) 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二) 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三) 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四) 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五) 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号型或者鸣放声号；(六) 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七) 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点，未报告船位；(八) 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九) 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十)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十一)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十二) 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十三) 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十四) 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十五) 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82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p> <p>(一) 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二) 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定要求；(三) 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四) 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五) 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六) 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七) 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八) 其他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情形。</p> <p>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p> <p>(一) 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二) 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三) 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83	对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p>《船舶检验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九条 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报废的，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报告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注销检验证书。</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84	对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航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p>《船舶检验管理规定》</p> <p>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对移动式平台、浮船坞和其他大型船舶、水上设施进行拖带航行，起拖前应当申请拖行检验。</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港航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行政处罚事项14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法定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85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86	对在办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87	对未按规定载运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一）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的；（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的；（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货物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88	对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二十七条 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在船舶安全监督过程中发现船舶存在缺陷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约的规定，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警示教育；（二）开航前纠正缺陷；（三）在开航后限定的期限内纠正缺陷；（四）滞留；（五）禁止船舶进港；（六）限制船舶操作；（七）责令船舶驶向指定区域；（八）责令船舶离港。 第三十条 由于存在缺陷，被采取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第（四）（五）（六）（八）项措施的船舶，应当在相应的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被采取其他措施的船舶，可以在相应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不申请复查的，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复查。海事管理机构收到复查申请后，决定不予本港复查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接受复查。 复查合格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解除相应的处理措施。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的；（二）未按照《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理意见纠正缺陷或者采取措施的；（三）按照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申请复查而未申请的。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港航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行政处罚事项14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法定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89	对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p> <p>第八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同一港口、港区、作业区或者相邻港口的单位，可以通过建立联防机制，实现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统一调配使用。</p> <p>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接收靠泊船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船舶污染物。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修造、打捞、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p> <p>第二十一条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的，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p> <p>船舶在港从事前款所列相关作业的，在开始作业时，应当通过甚高频、电话或者信息系统等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时间、作业内容等信息。</p> <p>第二十四条 船舶运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的，应当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p> <p>从事前款货物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过程中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p> <p>第二十七条 船舶进行下列作业，在长江、珠江、黑龙江水系干线作业量超过300吨和其他内河水域超过150吨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采取包括布设围油栏在内的防污染措施，其中过驳作业由过驳作业经营人负责：（一）散装持久性油类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但船舶燃油供应作业除外；（二）比重小于1（相对于水）、溶解度小于0.1%的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三）其他可能造成水域严重污染的作业。</p> <p>因自然条件等原因，不适合布设围油栏的，应当采取有效替代措施。</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船舶水上拆解的单位在船舶拆解作业前，应当按规定落实防污染措施，彻底清除船上留有的污染物，满足作业条件后，方可进行船舶拆解作业。</p> <p>从事船舶水上拆解的单位在拆解作业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船舶拆解现场，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船舶拆解产生的污染物。</p> <p>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p> <p>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90	对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等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p> <p>第十四条 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油类记录簿》中。</p> <p>150总吨以下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以下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轮机日志》或者《航行日志》中。</p> <p>载运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应当将有关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货物记录簿》中。</p> <p>船舶应当将使用完毕的《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在船上保留3年。</p> <p>第十五条 船长12米及以上的船舶应当设置符合格式要求的垃圾告示牌，告知船员和旅客关于垃圾管理的要求。</p> <p>1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以及经核准载运15名及以上人员且单次航程超过2公里或者航行时间超过15分钟的船舶，应当持有《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和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船舶垃圾记录簿》，并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于《船舶垃圾记录簿》中。《船舶垃圾记录簿》应当随时可供检查，使用完毕后在船上保留2年。</p> <p>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船舶应当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记录于《航行日志》中。</p> <p>第二十一条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的，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p> <p>船舶在港从事前款所列相关作业的，在开始作业时，应当通过甚高频、电话或者信息系统等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时间、作业内容等信息。</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的；（二）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三）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港航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行政处罚事项14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法定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91	对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 在内河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标准和交通运输部的规定向内河水域排放污染物。不符合排放规定的船舶污染物应当交由港口、码头、装卸站或者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三）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四）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92	对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污染防治的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十条 依法设立特殊保护水域涉及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应当事先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并由海事管理机构发布航行通（警）告。设立特殊保护水域的，应当同时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及处理设施。 在特殊保护水域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污染防治的规定、标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污染防治的规定、标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93	对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发生船舶污染事故的船舶，应当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可以适当延迟，但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第五十一条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94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二十五条 从事渔业船舶检验的人员应当经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六条 渔业船舶检验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检验技能，满足国家有关检验人员管理的要求，经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考核合格，方可从事相应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第三十八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95	对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应当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 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96	对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驶或者疲劳值班的行政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渡运时，船员、渡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酒后驾驶，不得疲劳值班。 第四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97	对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行政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渡船的登记、检验、发证工作。 渡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船舶检验证书和船舶登记证书。渡船检验证书应当标明船舶抗风等级。20米以上的渡船，应当持有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载客定额证书；20米以下的渡船应当在相关证书中签注载客定额。船长小于15米的渡船按照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检验规则进行检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规定检验规则的，参照海事管理机构制定的《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检验发证。 第十八条 渡船夜航应当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配备夜间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高速客船从事渡运服务以及不具备夜航技术条件的渡船，不得夜航。 第四十四条 违反第十八条的规定，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98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行政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乘客与大型牲畜不得混载。 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港航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行政处罚事项14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法定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99	对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擅自开航的行政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行：（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00	对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行政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行：（五）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01	对船舶检验人员违反规定开展船舶检验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九条 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违反《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按其情节给予警告、暂停检验资格或者注销检验人员注册证书的处罚： （一）超越职权范围进行船舶、设施检验；（二）擅自降低规范要求进行船舶、设施检验；（三）未按照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船舶、设施检验；（四）未按照规定的检验程序进行船舶、设施检验；（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 2.《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船舶检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可视情节给予警告、撤销其检验资格： （一）未进行检验而签发相关检验证书；（二）超出所持证书范围开展检验业务；（三）未按照法定检验技术规范执行检验；（四）未按规定的检验程序和项目进行检验；（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水上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六）发生重大检验质量责任问题；（七）不配合事故调查或者在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02	对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渡口载客船舶应当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识别标志，并在明显位置标明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103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或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进行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3.《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国家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项目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已通过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手续，但是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5%以下的罚款；（二）未取得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擅自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2%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水运工程和地方铁路工程为省级

唐山市港航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行政处罚事项14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法定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04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未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2.《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七十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二）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按照合格项目验收的。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4.《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项目单位擅自交付使用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5.《河北省地方铁路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地方铁路建设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由省铁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水运工程和地方铁路工程为省级
10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2.《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二）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对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3.《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 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水运工程和地方铁路工程为省级
106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中标人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107	对交通运输领域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以及虚假招标、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108	对交通运输领域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密、串通、违法咨询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港航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行政处罚事项14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法定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09	对交通运输领域项目招标人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及情形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3.《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或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 （一）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二）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三）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人资格预审或者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四）故意与各类需要分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五）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110	对交通运输领域项目招标人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2.《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六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参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招标人泄密的规定予以处罚。</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111	对交通运输领域投标人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中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港航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行政处罚事项14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法定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1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未中标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3.《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八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处罚。</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113	对交通运输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114	对交通运输领域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好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115	对交通运输领域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116	对交通运输领域项目招标人与中标人违法订立合同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117	对交通运输领域项目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情形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118	对交通运输领域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港航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行政处罚事项14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法定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19	对交通运输领域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120	对交通运输领域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121	对交通运输领域项目招标人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122	对交通运输领域项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123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手续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在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初步设计审批后，方可开展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招标。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124	对交通运输领域项目招标方案未经核准或未按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方案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而未经核准的，或者未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的，由项目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港航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行政处罚事项14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法定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25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p> <p>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p> <p>3.《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相应许可。</p> <p>5.《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再具备开业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原许可。</p> <p>6.《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给予罚款、停产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等处罚。</p> <p>7.《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操作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水运工程和地方铁路工程为省级

唐山市港航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行政处罚事项14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法定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26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及其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零三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3.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p> <p>第八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水运工程和地方铁路工程为省级

唐山市港航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行政处罚事项14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法定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27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規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水运工程和地方铁路工程为省级
128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p>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p> <p>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二条第三项和第四项、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在施工现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水运工程和地方铁路工程为省级

唐山市港航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行政处罚事项14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法定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29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p>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严格落实治理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确保安全生产。</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修订相关预案等组织保障措施。</p> <p>第四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关于安全生产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一条 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水运工程和地方铁路工程为省级
13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制定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p> <p>第五十八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p> <p>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第八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水运工程和地方铁路工程为省级

唐山市港航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行政处罚事项14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法定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31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水运工程和地方铁路工程为省级
132	对交通运输领域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进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第八十一条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水运工程和地方铁路工程为省级
133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水运工程和地方铁路工程为省级
134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减轻或者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协议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协议中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协议中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水运工程和地方铁路工程为省级

唐山市港航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行政处罚事项14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法定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35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p>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水运工程和地方铁路工程为省级
136	对交通运输领域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p> <p>第八十七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水运工程和地方铁路工程为省级
137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水运工程和地方铁路工程为省级
138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水运工程和地方铁路工程为省级； 道路运输领域实施层级为市级
139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有关人员的行政处罚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水运工程和地方铁路工程为省级

唐山市港航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行政处罚事项14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法定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40	对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p>1.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四十条 企业料堆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封闭，不能封闭的应当安装除尘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抑尘措施。装卸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时，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p> <p>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以及渣土消纳场，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抑尘措施。</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土资源、工业和信息化、城市管理、水利、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各类工程建设、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等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二）企业料堆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2. 《河北省港口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在码头堆放、装卸和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p> <p>（一）主干道及辅助道路应当铺装或者硬化，采用湿式机械化清扫方式及时清除散落物料，并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二）露天堆场应当设置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网等设施，并采取遮盖、喷淋等防尘措施；（三）堆料、取料和卸船（车）、装船（车）作业应当降低落料高度，根据货物种类采取相应防尘措施；（四）物料传送皮带应当采取封闭等防尘措施；（五）翻车机房、卸车坑道、码头面、转运站应当设置水力冲洗设备或者真空清扫设施，保持地面整洁；（六）码头堆场出口应当设置运输车辆清洗设施并保障正常运行，车辆清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防尘要求。</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码头堆放、装卸和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p> <p>3.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履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扬尘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拒不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停止拆除、爆破、土石方等作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确定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省级、市级或县级	
141	对未按规定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行政处罚	<p>1.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p> <p>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辨识或者辨识不全存在缺项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辨识出的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分级管控的；</p> <p>（四）未对存在中毒窒息或者易燃易爆危险因素的有限空间区域实行人员出入及过程管控的。</p> <p>2.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作业前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的；</p> <p>（二）作业前未按照规定明确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及其职责的；</p> <p>（三）作业前未进行安全交底的；</p> <p>（四）作业现场未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的；</p> <p>（五）现场有关人员未正确履行职责或者擅自离开作业现场的；</p> <p>（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因素检测，或者未采取能源隔离、通风（七）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唐山市港航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行政处罚事项14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法定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42	对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的处罚	<p>1.《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隐患治理信息台账的；</p> <p>(二)未按规定开展全面辨识或者专项辨识的；</p> <p>(三)未按规定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或者管控方案的；</p> <p>(四)未按规定开展风险管控动态评估的；</p> <p>(五)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确定隐患等级的；</p> <p>(六)未按规定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或者未按方案组织整改的；</p> <p>(七)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p> <p>2.《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整改指令、消除隐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设置警示标志、标识，未设立公示牌(板)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检查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落实情况、组织并参加事故隐患排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